

**純風險(Pure Risk)** 只能帶來損失或狀況不變的不確定性。 1.1.2a(i)

**數額(Quantum)** 損失的數額或從保險人那裏得到補償的數額。 4.7(c)(ii)

**比率份額 (Rateable Share)** 在分擔的情況下，應賠金額由有關保險人各自按比例分擔，即一個以上的保險人參與對同一被保險人提供彌償。 3.5.5(a)

**追認(Ratification)** 如果某合約或交易是在沒有某人的授權的情況下為他訂立的，他原本是不會因而受約束的，但他可選擇對它作出帶追溯效力的採用，這叫「追認」。 2.2.2(b)

**保險代理登記冊(Register of Appointed Insurance Agents)** 登記冊必須由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保存，並且按照保險業監督規定的格式及可以在香港保險業聯會的辦事處被公眾所查閱。 6.2.2b(a)(v)

**保險中介人的規管(Regulation of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部分由政府以及部分由保險業自行負責，包括法律性的要求和各種規則及其他的自律性措施。 6.2

**恢復原狀(財產保險) (Reinstatement (Property Insurance))** 作為提供彌償的方法，它的意思是將被保財產恢復到其遭毀滅或損壞以前的一刻的狀況。 3.4.4(d)

**重置保險(Reinstatement Insurance)** 這類財產保險規定，如果損壞獲恢復或修復，索償是用「以新代舊」(即不扣除折舊等)的方式結清的。 3.4.8(a)

**再保險(Reinsurance)** 保險人通過一個或以上的保險合約把他已經受保的風險的部分或全部轉移給另一保險人，這保險稱為再保險。 4.8

**續保(Renewal)** 把保險合約延期(在法律上構成一個新的合約)。 4.5(b)

**更換 (Replacement)** 提供彌償的一種方法，由保險人對丟失/損壞了的物品提供替換物。 3.4.4(c)